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朱袁正、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股东持有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95.75%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象 | 性质 | 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
|----|--------------------------|--------|--------|--------------|
| 1 |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 | 0.77% | 1,000.00 |
| 2 |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认购合伙份额 | 20.66% | 5,000.00 |
| 3 | 上海客益电子有限公司 | 增资 | 8.00% | 300.00 |
| 4 |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认购合伙份额 | 13.09% | 2,500.00 |
| 5 |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认购合伙份额 | 2.59% | 500.00 |
| 合计 | | | | 9,300.00 |

除上述所涉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相关资产，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